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39號

原告 連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偉

送達代收人 黃保嘗

被告 徐靖瑜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姚亞儒

法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莊渝晏